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承辦人：吳雋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661
傳真：(02)29691661
電子信箱：AJ73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3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016841_108D2007601-01.pdf、1082016841_108D200760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820號函辦理(併檢附供參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8/10/17 12:1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周尚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15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sycho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0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
(360000000G_108030082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以101年10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07931號函送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」在案，經檢討內容進行修正，並配合調整名稱為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」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針對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案件之「適用案件範圍」，新增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件。

（二）新增對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（下稱標案管理系統）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，以「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，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」之條件，主動篩選機關延遲付款標案。

（三）有關通報案件之受理條件，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（如規費、保證金）非屬通報範疇。

三、為有效掌握公共工程標案估驗計價情形，當機關接獲廠商



吳雋璋

工程採購科



1083129600

(2019/09/18)

開立之請款單據且確認無誤後，請至標案管理系統之A8(付款狀況)表單內，於付款紀錄之「本次廠商請款單據送達機關」項目登錄日期及金額，並於登錄當月進度資料時，就B5(執行進度)表單之「請款單據」項目勾選「是」；如機關已付款時，請儘速於前開紀錄之「本次實際付款」項目登錄日期及金額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9/18 16:52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

一、為提供廠商因機關延宕導致延遲付款之通報途徑，並主動篩選延遲付款工程標案，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付款作業，進而建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，特訂定本機制。

二、本機制適用案件範圍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案件，及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件。

三、本機制進行通報及主動篩選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 通報方式：

1. 網路（通報人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後，點選「便民服務專區」之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」）。

2. 信函（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）。

3. 傳真（專線：02-87897714，通報單格式如附件 1）。

(二) 主動篩選方式：由工程會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)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，以「分期估驗或辦理驗收付款案件，機關收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付款時程已逾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期限」之條件，主動篩選延遲付款標案。

四、本機制之處理及管制程序如下：

(一) 通報案件：

1. 各中央部會署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（以下簡稱工程主管機關）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，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。

2. 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「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」網頁（以下簡稱通報網頁）後，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通報人、工程主辦機關、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人員，並開始進行管制。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，由

工程會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。

3. 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通知後需儘速查明，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標案管理系統(進入系統，點選「統計分析」，再點選「延遲估驗通報」後填報)，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查處情形回復通報人。
4. 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登錄之欄位除承辦人資料外，包括付款方式、實際延遲付款天數、實際延遲付款金額、延遲原因、預估可付款日期、部分付款累計金額、部分付款歷次給付日期及金額說明、實際付款日期及案情查處情形說明等。
5. 工程主辦機關實際付款後，需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付款日期，俾利工程主管機關審核。
6. 工程主管機關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查處情形及填寫處理說明，並於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付款日期登錄、查證屬誤報或其他無需再處置等情形後，登錄結案日期及結案原因，通報案件始解除列管，並由標案管理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。
7. 工程會定期產出尚未結案之通報案件明細資料，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妥處。
8. 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2。

(二)主動篩選案件：

1. 工程會每月統計標案管理系統內各標案付款情形，依第三點第(二)款之條件進行篩選後，將篩選結果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查處。
2. 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前目篩選出之延遲付款標案應儘速處理，完成付款作業。已付款者，則需儘速於標案管理系統之 A8(付款狀況)表單登錄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額，並於 B5(執行進度)表單更新「總累計估驗計價金額」資料。

五、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網頁對外公布各工程主管機關所屬工程受

通報件數統計結果資料，供外界查詢。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

附件
1

承攬廠商名稱：_____

通報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標案名稱及案號	(案號：_____)				
工程類別		決標金額 (仟元)		決標日期	
施作地點	(市縣)		(市區鎮鄉)		
工程主管機關	(請填寫部會署別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別)				
工程主辦機關					
延遲付款類型	☐ 分期估驗付款延遲			☐ 驗收付款延遲	
請款單據送達機關日期		延遲 天數		延遲 金額 (仟元)	
延遲案情說明					

- 註：1. 上開延遲付款情形請依實填寫後，以傳真(02-87897714)傳送本會。
 2. 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，標案管理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，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 3. 本案登錄結果及機關查處情形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電子信箱。
 4. 分期估驗案件倘有 1 期以上發生延遲付款情形且尚未付款者，請以 1 期 1 案方式分別進行通報；另除分期估驗款與驗收尾款以外之其他費用(如規費、保證金…等)非屬通報範疇。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案件處理機制流程圖

通報方式

1. 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：
<https://www.pcc.gov.tw>
2. 信函: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3. 傳真: 02-87897714

系統主動通知

